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異動通報表** |
| 涉密人員姓名 |  |
| 原所屬單位(提列單位) |  |
| 原職職稱 |  |
| 異動狀況 | □在/到職 | 職位異動(國家機密業務移交)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□離職 | □調任他機關日期： 年 月 日調任機關、單位： □退職、辭職或其他原因離任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□退休 | 退休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(手機)號碼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業務交接情形 | □有案件移交 或續辦 | **□屬持續推動之業務，於 年 月 日移交 續辦 (請接續填寫接任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資料)。**接任者姓名：接任者先前任職單位/職稱**(新到職者毋須填寫)**： 是否業經前任職單位核列為涉密人員：□是 □否現職單位/職稱：身分證字號：出生年月日：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**□屬持續推動之業務，由原承辦人員繼續辦理。** |
| □無案件移交 | 業於 年 月 日辦結，無續處事項。 |
| 通報程序 | 涉密人員所屬單位(單位主管決行) | 此致：政風處 | 後會：人事處 |
|  |  |  |
| **※請於涉密人員異動後2日內填具本表並傳送政風處。** |

**113年5月訂定**